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百萬港元	增加
營業額	43,951	14,806	197%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5,299	2,865	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37	3,229	75%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7.22	9.82	75%
每股股息：			
已派發中期	1.00	0.80	
擬派發末期	3.00	3.00	
擬派發特別	1.00	—	
總額	<u>5.00</u>	<u>3.80</u>	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u>112.20</u>	<u>99.11</u>	13%

業績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及3	43,951,141	14,806,134
銷售成本		(37,788,259)	(12,464,415)
其他應佔成本		(74,445)	(141,023)
		<u>6,088,437</u>	<u>2,200,696</u>
其他收益		139,812	21,264
其他收入淨額	4	367,977	693,27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297,681)	(50,145)
		<u>5,298,545</u>	<u>2,865,085</u>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5,298,545	2,865,085
融資成本	5(a)	(382,591)	(68,712)
		<u>4,915,954</u>	<u>2,796,373</u>
經營溢利	2	4,915,954	2,796,373
物業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25,688	(10,94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77,916	80,4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8,806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	115,778
出售投資物業之純利		—	106,1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c)	528,312	442,87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c)	160,367	59,410
		<u>5,908,237</u>	<u>3,598,956</u>
年度除稅前溢利	5	5,908,237	3,598,956
稅項	6	139,898	(154,764)
		<u>6,048,135</u>	<u>3,444,192</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5,636,572	3,229,080
少數股東權益		411,563	215,112
		<u>6,048,135</u>	<u>3,444,192</u>
年度溢利		<u>6,048,135</u>	<u>3,444,192</u>

分配：			
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7	(978,268)	(853,908)
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7	(325,836)	(263,241)
		<u>(1,304,104)</u>	<u>(1,117,149)</u>
每股盈利		港元	港元
基本	8	<u>17.22</u>	<u>9.82</u>
攤薄	8	<u>17.19</u>	<u>9.82</u>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發末期股息	7	<u>987,154</u>	<u>987,154</u>
擬派發特別股息	7	<u>329,05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508,980	1,699,58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1,585	88,694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		918,662	—
聯營公司權益		2,016,933	4,301,19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2,425	98,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636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545,470
遞延稅項資產		7,431	9,381
商譽		10,716	(61,150)
		<u>16,615,368</u>	<u>6,681,495</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7,433,929	3,201,543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588,851	1,158,3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163,470	1,019,469
交易金融資產		3,955,104	—
其他證券投資		—	4,714,254
現金及短期資金		26,570,457	23,569,453
		<u>40,711,811</u>	<u>33,663,050</u>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u>684,502</u>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230,771	972,86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1,932,424	1,151,189
稅項		280,720	245,673
撥備		22,457	—
		<u>4,466,372</u>	<u>2,369,730</u>
淨流動資產		<u>36,929,941</u>	<u>31,293,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545,309</u>	<u>37,974,81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7,801,557	2,678,534
撥備		270,260	—
遞延稅項負債		1,053,512	44,588
		<u>9,125,329</u>	<u>2,723,122</u>
淨資產		<u>44,419,980</u>	<u>35,251,6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7,577	1,278,696
儲備	35,640,878	31,333,5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918,455	32,612,290
少數股東權益	7,501,525	2,639,403
總權益	44,419,980	35,251,69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雖然公司細則上並無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已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財務報表內已反映下文所載述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其他資料。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重列

下表披露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而須就以往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中每一項作出的調整。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過往呈報)	新政策之影響(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1(c))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1(d))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1(j))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790,442	—	—	15,692	14,806,134
銷售成本	(12,463,272)	(1,143)	—	—	(12,464,415)
其他應佔成本	(141,023)	—	—	—	(141,023)
	2,186,147	—	—	—	2,200,696
其他收益	26,464	—	—	(5,200)	21,264
其他收入淨額	703,762	—	—	(10,492)	693,27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48,957)	(1,188)	—	—	(50,145)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2,867,416	—	—	—	2,865,085
融資成本	(68,712)	—	—	—	(68,712)
經營溢利	2,798,704	—	—	—	2,796,373
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10,943)	—	—	—	(10,943)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撥回	80,479	—	(80,479)	—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80,479	—	80,4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8,806	—	—	—	8,806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115,778	—	—	—	115,778
出售投資物業之純利	106,181	—	—	—	106,1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34,652	—	—	(91,780)	442,87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9,410	—	—	—	59,410
年度除稅前溢利	3,693,067	—	—	—	3,598,956
稅項	(246,544)	—	—	91,780	(154,764)
少數股東權益	(215,951)	—	—	215,951	—
年度溢利	3,230,572	—	—	—	3,444,192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3,230,572	(1,492)	—	—	3,229,080
少數股東權益	—	(839)	—	215,951	215,112
年度溢利	3,230,572	—	—	—	3,444,192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9.82	—	—	—	9.82
攤薄	9.82	—	—	—	9.8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過往呈報)	新政策之影響(淨資產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附註1(f))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1(c))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1(j))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88,275	—	—	—	1,788,275
聯營公司權益	4,301,196	—	—	—	4,301,19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8,323	—	—	—	98,32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45,470	—	—	—	545,470
遞延稅項資產	9,381	—	—	—	9,381
商譽	(61,150)	—	—	—	(61,150)
	6,681,495	—	—	—	6,681,495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3,201,543	—	—	—	3,201,543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158,331	—	—	—	1,158,331
其他資產	1,019,469	—	—	—	1,019,469
其他證券投資	4,714,254	—	—	—	4,714,254
現金及短期資金	23,569,453	—	—	—	23,569,453
	33,663,050	—	—	—	33,663,0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72,868)	—	—	—	(972,86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1,151,189)	—	—	—	(1,151,189)
稅項	(245,673)	—	—	—	(245,673)
	<u>(2,369,730)</u>	<u>—</u>	<u>—</u>	<u>—</u>	<u>(2,369,730)</u>
淨流動資產	31,293,320	—	—	—	31,293,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74,815</u>	<u>—</u>	<u>—</u>	<u>—</u>	<u>37,974,81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2,678,534)	—	—	—	(2,678,534)
遞延稅項負債	(44,588)	—	—	—	(44,588)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63,249)	63,249	—	—	—
	<u>(2,786,371)</u>	<u>63,249</u>	<u>—</u>	<u>—</u>	<u>(2,723,122)</u>
少數股東權益	(2,576,993)	—	—	2,576,993	—
淨資產	<u>32,611,451</u>	<u>63,249</u>	<u>—</u>	<u>2,576,993</u>	<u>35,251,6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8,696	—	—	—	1,278,696
儲備	31,332,755	—	839	—	31,333,5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611,451	—	839	—	32,612,290
少數股東權益	—	63,249	(839)	2,576,993	2,639,403
總權益	<u>32,611,451</u>	<u>63,249</u>	<u>—</u>	<u>2,576,993</u>	<u>35,251,693</u>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的估計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情況下，以下分析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在本年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中每一項目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及38號 (附註1(g))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香港 註釋第3號 (附註1(i))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1(j))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	—	—
銷售成本	—	545,234	—	545,234
其他應佔成本	—	(511,882)	—	(511,882)
	<u>—</u>	<u>33,352</u>	<u>—</u>	<u>33,352</u>
其他收益	—	—	—	—
其他收入淨額	—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44,798)	—	—	(144,798)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144,798)	33,352	—	(111,446)
融資成本	—	—	—	—
經營溢利	(144,798)	33,352	—	(111,446)
物業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	—	—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45,900	45,90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	—
年度除稅前溢利	(144,798)	33,352	45,900	(65,546)
稅項	—	(1,507)	(45,900)	(47,40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年度溢利	<u>(144,798)</u>	<u>31,845</u>	<u>—</u>	<u>(112,953)</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5,949)	20,306	—	(135,643)
少數股東權益	11,151	11,539	—	22,690
年度溢利	<u>(144,798)</u>	<u>31,845</u>	<u>—</u>	<u>(112,953)</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47)	0.08	—	(0.39)
攤薄	(0.47)	0.08	—	(0.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淨資產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1(f))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及38號 (附註1(g))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香港 註釋第3號 (附註1(i))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1(j))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附註1(l))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	—	—	684,502	684,50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	—	—	—	—	—	—
聯營公司權益	22,721	—	—	—	—	22,7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636)	—	—	—	—	(118,6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437	—	—	—	—	179,437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商譽	—	(402,362)	—	—	—	(402,362)
	<u>83,522</u>	<u>(402,362)</u>	<u>—</u>	<u>—</u>	<u>684,502</u>	<u>365,662</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	—	34,477	—	—	34,477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交易金融資產	(3,955,104)	—	—	—	—	(3,955,104)
其他證券投資	3,955,104	—	—	—	—	3,955,104
現金及短期資金	—	—	—	—	—	—
			<u>34,477</u>			<u>34,477</u>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	—	—	—	(684,502)	(684,5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	—	(1,553)	—	—	(1,553)
稅項撥備	—	—	—	—	—	—
			<u>(1,553)</u>			<u>(1,553)</u>
淨流動資產	—	—	<u>32,924</u>	—	<u>(684,502)</u>	<u>(651,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522	(402,362)	<u>32,924</u>	—	—	<u>(285,91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	—	—	—	—	—
撥備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62,673)	—	—	—	—	(62,673)
	<u>(62,673)</u>	—	—	—	—	<u>(62,673)</u>
少數股東權益	—	—	—	(7,501,525)	—	(7,501,525)
淨資產	<u>20,849</u>	<u>(402,362)</u>	<u>32,924</u>	<u>(7,501,525)</u>	—	<u>(7,850,1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	—
儲備	59,955	(269,476)	20,997	—	—	(188,5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9,955	(269,476)	20,997	—	—	(188,524)
少數股東權益	(39,106)	(132,886)	11,927	(7,501,525)	—	(7,661,590)
總權益	<u>20,849</u>	<u>(402,362)</u>	<u>32,924</u>	<u>(7,501,525)</u>	—	<u>(7,850,114)</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權益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附註1(f))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9,968)
少數股東權益						(128,211)
總權益						<u>(268,179)</u>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與本集團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權益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附註1(c))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27)
少數股東權益						(551)
總權益						<u>(2,578)</u>

(c)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於過往年度, 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股份認購權時, 其金額尚未被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股份認購權, 只以應收股份認購權行使價分別入賬至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將授予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如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可將成本確認為資產, 則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加則在權益項下之股份認購權儲備確認。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規定以享有此股份認購權前,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確認已授出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 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股份認購權之期間內確認公平價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股份認購權, 有關之股份認購權儲備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股份認購權失效而未被行使, 則有關之股份認購權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比較數字, 惟本集團已利用過渡條文, 並無就以下授出之股份認購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股份認購權; 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股份認購權。

(d)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i) 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 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每年度作出內部估值, 而最少三年一次作出獨立專業估值。重估盈餘或虧蝕淨額會轉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重估虧蝕總額, 則重估虧蝕超出該儲備金額部份將從收益表內扣除。租約年期尚餘年數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不提取折舊, 因為估值已將各物業在估值當日之狀況計算在內。投資物業出售時, 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盈餘或虧蝕將撥入該年度收益表內。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起，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均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毋須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ii) 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以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是否須確認任何遞延稅項金額。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時不會有應付稅項，故此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要求，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收回，需按適用利得稅稅率就投資物業之任何重估變動計算遞延稅項，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此項新訂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e)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原值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起，倘位於租賃土地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施工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分開可靠地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約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份租約會列作融資租約處理，並按原值減除累計折舊入賬。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將不再被重估，反之前，就可區別租賃土地支付之土地補價預繳地價以經營租約入賬，按直線法於租約尚餘年內攤銷。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f)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計算金融工具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於購入時擬作持續及確認為長期持有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乃按原值減除任何永久性減值之撥備列賬；

— 其他證券投資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當公平價值發生變化時，其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取決於交易是否作買賣用途或對沖風險用途。買賣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以市價列賬，所引起損益之淨現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買賣溢利或虧損。用於對沖之金融衍生工具是以其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淨財務狀況之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損益以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所引起之損益之相同基準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就上述金融工具採納以下之新訂會計政策：

所有非交易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有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權益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任何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有關該項投資之金額於識別減值之期間內轉撥至收益表。

在收益表所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票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該等資產其後之公平價值增加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倘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在日後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轉回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須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訂立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若干儲備之期初結餘對該等變動已作出調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規定，不得重列比較數字。

(ii)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借款股」)

於過往年度，借款股按攤銷值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借款股在首次確認時分別列作負債及權益部份。該負債部份往後則按攤銷值列賬，而權益部份直至該等借款股可換股權時才確認轉回。

(g) 正商譽及負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組合」))

於過往年度，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而言，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並按原值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負商譽以遞延項目確認入賬，並按比例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組合。因此，本集團不再攤銷業務合併產生之正商譽。該商譽每年(包括其首次確認之年度)及於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當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倘若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所付代價，超出之部份於其產生時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而言，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與正商譽之成本已經對銷。負商譽之賬面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撥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收益表並無確認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費。

(h) 外幣換算(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更之影響)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被視為海外業務之一項資產。因此該商譽乃以該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示，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重新換算。任何因此而產生之兌換差異連同因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差異乃直接於匯兌儲備中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訂政策並無追溯應用，且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屬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本公司借予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貸款之匯兌差額，應於本公司之收益表確認為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過往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權益。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重列。

(i)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註釋第3號，收益—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售合約)

於過往年度，預售發展中物業之收益是採用經建築師或測量師監證完工百分比方法計算之完工程度而於財務報表確認。可預見之虧損於被確定之年度作出撥備。

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註釋第3號後，現時本集團會於發展物業竣工時方確認預售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已遵照上文註釋所載之過渡條文，將繼續採用完工進度會計法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預售合約所產生之收益，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之預售合約則採用竣工會計法確認有關收益。

(j) 呈報方式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i)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列示，列為扣減資產淨值。本集團年內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收益表分開列示，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計入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而本集團年內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在綜合收益表列為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間之分配。

比較期間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資本變動表之呈報已相應重列。

(ii)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的呈報方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所得稅項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呈報方式，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改為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應佔有關溢利或虧損項下。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iii) 比較資料之分類

有些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的項目經已按本年呈報方式重新分類。

(k) 關聯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記載關聯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公司及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則兩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的澄清並無對過往已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的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l) 持作銷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與其他資產/負債分開呈列。緊接有關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前，計量相關資產(或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組合)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更新。於首次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較低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所有差額已計入收益表。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及次要地區分類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呈列。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營資產 管理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期貨 及經紀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石油 及燃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40,720,624	1,186,499	74,888	71,036	1,898,094	—	—	—	43,951,141
分類間營業額	596,888	—	4,807	5,016	—	—	—	(606,711)	—
	<u>41,317,512</u>	<u>1,186,499</u>	<u>79,695</u>	<u>76,052</u>	<u>1,898,094</u>	<u>—</u>	<u>—</u>	<u>(606,711)</u>	<u>43,951,141</u>
業務貢獻	4,942,200	57,416	124,453	32,497	(83,833)	60,126	—	—	5,132,859
不可分配之收入	—	—	—	—	—	—	—	—	339,526
不可分配之開支	—	—	—	—	—	—	—	—	(173,840)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	—	—	—	—	—	—	—	5,298,545
融資成本	—	—	—	—	—	—	—	—	(382,591)
經營溢利	—	—	—	—	—	—	—	—	4,915,954
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	125,688	—	—	—	—	—	—	125,68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177,916	—	—	—	—	—	177,9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4,736	64,397	—	—	109,179	—	—	—	528,31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160,367	—	—	—	—	—	—	160,367
年度除稅前溢利	—	—	—	—	—	—	—	—	5,908,237
稅項	—	—	—	—	—	—	—	—	139,898
年度溢利	—	—	—	—	—	—	—	—	<u>6,048,135</u>
分類資產	30,654,354	10,710,797	2,593,670	238,229	11,479,373	977,942	401,127	—	57,055,492
不可分配資產	—	—	—	—	—	—	—	—	956,189
總資產	—	—	—	—	—	—	—	—	<u>58,011,681</u>
分類負債	1,093,231	5,787,706	255,421	102,206	4,727,927	2,516	—	—	11,969,007
不可分配負債	—	—	—	—	—	—	—	—	1,622,694
總負債	—	—	—	—	—	—	—	—	<u>13,591,70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自營資產管理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期貨 及經紀 千港元	(附註) 保險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2,709,847	1,868,389	93,528	48,707	85,663	—	14,806,134
分類間營業額	148,158	—	3,816	1,585	132	(153,691)	—
	<u>12,858,005</u>	<u>1,868,389</u>	<u>97,344</u>	<u>50,292</u>	<u>85,795</u>	<u>(153,691)</u>	<u>14,806,134</u>
業務貢獻	2,328,802	325,771	39,777	7,073	2,137	—	2,703,560
不可分配之收入	—	—	—	—	—	—	276,372
不可分配之開支	—	—	—	—	—	—	(114,847)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	—	—	—	—	—	2,865,085
融資成本	—	—	—	—	—	—	(68,712)
經營溢利	—	—	—	—	—	—	2,796,373
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	(10,943)	—	—	—	—	(10,94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80,479	—	—	—	80,4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8,806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5,778	—	—	—	—	115,778
出售投資物業之純利	—	—	106,181	—	—	—	106,1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86,896	155,976	—	—	—	—	442,87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59,410	—	—	—	—	59,410

年度除稅前溢利								3,598,956
稅項								(154,764)
年度溢利								<u>3,444,192</u>
分類資產	31,234,852	6,476,874	2,031,360	189,567	—	—		39,932,653
不可分配資產								411,892
總資產								<u>40,344,545</u>
分類負債	186,582	2,823,894	40,010	69,956	—	—		3,120,442
不可分配負債								1,972,410
總負債								<u>5,092,852</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道亨保險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地域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9,702,203	12,800,243	4,480,824	2,057,061
英國	1,898,094	—	(318,163)	—
新加坡	1,645,283	939,946	430,231	209,6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08,605	1,063,559	36,566	314,828
美國	92,755	—	9,528	—
澳大利亞	2,865	—	40,961	—
馬來西亞	1,289	754	165,344	211,422
亞洲(不包括香港、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	47	1,632	70,663	3,451
	<u>43,951,141</u>	<u>14,806,134</u>	<u>4,915,954</u>	<u>2,796,373</u>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983,073	27,889,472	3,510	1,780
英國	11,051,433	—	106,554	—
新加坡	6,760,228	8,166,468	6,367	2,53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19,655	1,632,641	1,538	1,632
美國	1,699,460	—	—	—
澳大利亞	1,323,765	—	—	—
馬來西亞	3,877,102	2,477,892	—	—
亞洲(不包括香港、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	396,965	178,072	101	—
	<u>58,011,681</u>	<u>40,344,545</u>	<u>118,070</u>	<u>5,946</u>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資產管理、物業管理及投資、股份及期貨經紀、投資顧問及酒店投資及管理。

年內營業額中各項已確認之重要收入類別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39,689,469	11,930,876
出售物業之收入	1,186,499	1,868,389
酒店業務之收益	1,898,094	—
利息收入		
—來自上市證券	11,687	5,199
—其他	784,619	526,219
股息收入	251,561	259,414
保險金總額	—	83,976
物業之租金收入	73,039	88,787
證券佣金及經紀費	50,792	40,391
其他收入	5,381	2,883
	<u>43,951,141</u>	<u>14,806,134</u>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279,361	294,496
外匯合約之淨匯兌(虧損)/收益	(16,175)	94,399
其他匯兌收益	48,734	287,73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溢利	(61,089)	459
房地產稅回佣收入	33,235	—
投資現金分配	80,347	—
其他	3,564	16,181
	<u>367,977</u>	<u>693,270</u>

5. 年度除稅前溢利

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13,030	112,500
其他借貸成本	262,487	9,994
借貸成本總額	475,517	122,494
減：發展中物業賬內已資本化之借貸利息(附註)	(92,926)	(53,782)
	<u>382,591</u>	<u>68,712</u>

附註：該借貸成本是按年利率2.99厘至5.38厘資本化(二零零五年：1.99厘至3.57厘)。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798	7,041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已確認支出	9,986	—
退休成本	18,784	7,041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支出	3,238	1,18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0,591	144,917
	<u>812,613</u>	<u>153,147</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折舊	163,978	12,194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攤銷	32,800	—
經營租賃支出		
—物業	8,503	6,785
—其他	13,970	47
已計入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商譽攤銷	—	13,39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987	2,992
—稅項服務	1,220	225
—其他服務	683	117
捐款	2,485	1,259
負商譽確認	(289,067)	(219,567)
已計入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負商譽攤銷	—	(102,761)
負商譽攤銷	—	(69,163)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7,150)	(58,632)
減：直接開支	3,735	15,995
租金收入淨額	<u>(43,415)</u>	<u>(42,637)</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336,512)	(372,800)
—非上市	(191,800)	(70,072)
	<u>(528,312)</u>	<u>(442,872)</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31,107</u>	<u>91,780</u>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非上市	<u>(160,367)</u>	<u>(59,410)</u>

6.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收入／(支出)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104,450)	(39,870)
往年超額撥備	5,537	23
	<u>(98,913)</u>	<u>(39,847)</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18,023)	(129,380)
往年超額撥備	38,305	5,782
	<u>(79,718)</u>	<u>(123,598)</u>
遞延稅項		
往年超額撥備	250,350	—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68,342	8,681
就稅項虧損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163)	—
	<u>318,529</u>	<u>8,681</u>
	<u>139,898</u>	<u>(154,764)</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計算方法乃同樣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2.60港元)	978,268	853,908
二零零六年：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0.80港元)	325,836	263,241
	<u>1,304,104</u>	<u>1,117,149</u>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3.00港元)	987,154	987,154
二零零六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1.00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零港元)	329,05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987,15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987,154,000港元) 及329,05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9,051,373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329,051,373股普通股) 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636,57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3,229,080,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317,936股 (二零零五年：328,923,149股普通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627,96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3,228,178,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317,936股 (二零零五年：328,923,149股普通股) 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予以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6,414	804,0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8,001	145,748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	9,101	12,886
應收利息	99,954	56,829
	<u>2,163,470</u>	<u>1,019,469</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65,2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5,600,000港元) 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目前	1,365,534	802,210
一至三個月內	37,785	14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3,095	1,656
	<u>1,436,414</u>	<u>804,00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主要以英鎊、港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元及人民幣列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7,742	271,5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經營支出	1,536,570	588,333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	25,850	10,14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0,392	102,8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7	8
	<u>2,230,771</u>	<u>972,868</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88,5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8,900,000港元) 預期超過一年後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即時	451,135	236,261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	12,114	124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497	22,966
超過六個月	33,996	12,187
	<u>497,742</u>	<u>271,538</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主要以英鎊、港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元及人民幣列值。

11. 港元金額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於上文「財務摘要」及「業績」內之港元數字乃相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美元數字的等值港元，並已按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匯率，由美元折算為等值港元，並僅供呈列 (二零零六年：1美元兌7.7652港元；二零零五年：1美元兌7.772港元)。

股息

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00港元，應付為數1,316,000,000港元。按此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連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計算，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00港元，合共1,645,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3.80港元，合共1,250,000,000港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連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為5,63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4.6%。每股盈利上升75.4%至17.22港元。

主要溢利貢獻（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來自以下各項：

-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收益總額4,038,000,000港元；
- 利息收入總額796,000,000港元；
- 股息收入252,000,000港元；
- 物業發展及投資收入182,000,000港元；
- 物業重估收益304,000,000港元；及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貢獻689,000,000港元。

整體營業額增加29,145,000,000港元或197%至43,95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營資產管理營業額增加28,01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BIL後首次綜合計算酒店業務營業額1,898,000,000港元所致。

自營資產管理

在經濟及盈利持續增長推動下，環球金融市場於本年度再次錄得穩健表現。儘管利率持續趨升，步伐卻已逐漸放緩，且流動資金仍然充裕。本集團投資隊伍憑藉這項利好因素，積極在經悉心挑選之股市展開投資活動，其中特別將注意力放在經歷多年經濟衰退後出現經濟復甦及企業重組機會的日本市場。本集團其後決定投資於該市場，而投資亦獲得豐碩回報。雖然本集團對日本市場的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於年內稍後時間可能加息的不明朗因素下，本集團已將大部分傑出表現的持倉變現獲利。結果日本股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創新高位後，截至本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止，日經指數已錄得雙位數字跌幅，由此可見，本集團之行動適時。

除了日本以外，本集團投資隊伍亦積極參與其他主要市場。為了捕捉中國之增長潛力，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多間上市公司。東協國家方面，本集團投資隊伍利用本集團於區內累積的專業睿智與深入了解，集中全力挑選優質股票。在美國及歐洲方面，本集團主要集中投資於市價相對估值具有相當吸引力的股票。

為了支援業務擴充活動，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當中包括招聘財資及股票管理精英加入本集團。本集團的全新管理資訊系統發展進度理想，並已分階段局部展開。該系統於未來數月全面啟用後，將以更適時及具效益之方式改良報告之編製，從而為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提供更多支援。

宏觀經濟環境越來越不明朗。油價上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利率持續飆升，均令金融市場面對多項挑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對投資組合採取防守性較強的策略，並相應地作出調整，減少於股票市場的風險承擔。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擁有63.9%控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錄得純利155,600,000新加坡元，去年同期則為82,700,000新加坡元。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67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83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的收入減少14%至361,300,000新加坡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已於去年確認大部分收入之上海淮海晶華錄得收入較少。這方面收入減少部分被銷售新加坡物業發展項目及北京國際企業大廈剩餘面積所得收入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入之65%來自新加坡，其餘則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8%至318,800,000新加坡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海淮海晶華之銷售成本下降，及國浩房地產集團新加坡住宅項目（特別是來自Paterson Residence及國際企業大廈）之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所致。銷售成本減少部分已被銷售新加坡物業發展項目及國際企業大廈確認的銷售成本抵銷。國浩房地產集團毛利下降42%至42,600,000新加坡元，原因是淮海晶華大部分溢利已於去年確認。

其他經營收入由46,5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46,9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銷售國浩房地產集團於Hotel Properties Limited之長期投資帶來溢利40,100,000新加坡元、重估國浩房地產集團投資物業帶來總收益32,000,000新加坡元，以及收購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額外權益產生負商譽32,000,000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增加70%至22,800,000新加坡元，原因是於財政年度期間為國浩房地產集團收購中國土地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增加。

國浩房地產集團聯營公司對除稅前溢利作出之貢獻減少13%至13,600,000新加坡元，原因是GLM（於財政年度期間成為附屬公司）溢利貢獻減少，但被國浩房地產集團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Razgrad Pte Ltd（持有The Ladyhill（淑女山）及Crawford Pte Ltd（持有The Boulevard Residence（百樂軒）之較高溢利貢獻所抵銷。

國浩房地產集團現已在新加坡市場推出十個發展項目：Sanctuary Green（怡景苑）、The Gardens at Bishan（碧山怡馨苑）、Bishan Point、Le Crescendo（樂馨苑）、Leonie Studio、Paterson Residence、The Stellar、The Quartz、The Ladyhill（淑女山）及The Boulevard Residence（百樂軒）。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國浩房地產集團訂立有條件統一買賣協議，收購位於Newton/Scotts地區並擁有永久業權的公寓卡莎羅西達園，藉此重建該處地盤。收購完成後，國浩房地產集團現有土地儲備之可銷售面積將會增加約46,000平方米（494,000平方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國浩房地產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45,000,000新加坡元出售其投資物業Robinson Centre。出售為本財政年度帶來重估收益17,000,000新加坡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淨出售價估值，故此於出售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不再確認任何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以代價約48,600,000美元（79,800,000新加坡元）出售北京國際企業大廈剩餘的面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國浩房地產集團取得出售許可證後，於市場非正式推出北京西城區豐盛二環路內一個擁有814個單位的發展項目—西城晶華（West End Point）的單位發售。

南京玄武區、上海普陀區及南京棲霞區三個發展地盤現正進行拆遷工程。按可銷售面積計算，國浩房地產集團於中國的土地儲備約為978,000平方米（10,500,000平方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國浩房地產集團與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JV Co. Ltd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約174,935平方米之地塊，該地塊組成位於Binh Duong省越南新加坡工業園之一部分。此地盤可發展成為綜合住宅、辦公室、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國浩房地產集團以每股0.78馬來西亞元成功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連同於市場收購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浩房地產集團增持於GLM之股權至64.5%。GLM現已成為國浩房地產集團之附屬公司。

鑒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新加坡經濟凌厲增長9.4%，官方對二零零六年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已由之前界乎5%至7%上調至6.5%至7.5%。最新的官方統計資料顯示，住宅地產市場正在復甦，私人住宅物業價格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上升1.8%，較上季增加1.5%。經濟增長強勁及住宅物業市場氣氛向好，私人住宅需求將保持穩定。國浩房地產集團擬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The View @ Meyer（一項擁有45個單位的發展項目）。

中國最近推出多項限制境外投資於房地產的新條例，作為政府冷卻經濟急速增長的整體措施一部分。儘管多項新措施出籠，國浩房地產集團認為，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加上城市化發展迅速，有助中國優質住宅房屋的內需將保持穩定。國浩房地產集團專注於發展迎合內需之物業，土地儲備位於北京、上海及南京等主要城市。

預測馬來西亞於二零零六年的經濟增長為6%，而去年則為5.2%。根據第九期馬來西亞經濟計劃，政府將投放龐大開支，振興私人界別投資及興建基本設施項目，加上馬來西亞人口年輕，有助維持短期及中期對優質住宅房屋之需求。國浩房地產集團憑藉持有GLM 64.5%股權從這項需求受惠。

酒店及休閒業務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國浩擁有50.9%控股權

本集團提出有關BIL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成功收購BIL的控制權益。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BIL之日期起綜合計算BIL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BIL錄得溢利38,900,000美元，而去年溢利則為86,900,000美元。由於兩個年度均曾發生影響盈利能力的一次性事件，因此難以與上年同期盈利能力比較。去年之業績已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及售後租回6間Thistle酒店所得溢利52,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包括發放稅項撥備56,500,000美元。另一方面，Thistle Hotel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二零零五年七月倫敦發生的爆炸事件所影響，加上能源成本、銷售成本高企以及持續進行內部重組，令經營成本上漲。

於財政年度期間，斐濟多項大型項目已展開。然而，由於項目拆遷需時，令回顧年內從物業發展分類所得收益減少。

由於油價及匯率變動，石油及燃氣分類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BIL之全資附屬公司BIL Gaming Operations UK Ltd（「BIL Gaming」）獲英國博彩委員會（Gambling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博彩委員會」）根據一九六八年博彩法批准成為賭場持牌經營者。此外，博彩委員會亦就16個指定賭場牌照申請授予同意證書（「同意證書」）。地方裁判司現就該等申請進行規劃批准及發牌程序。於二零零六年四月，BIL Gaming Operations UK Ltd另外提出14份同意證書申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BIL宣佈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31,000,000英鎊向Rank Group Plc收購於倫敦Clermont Club賭場業務，全部以現金支付。聯同Clermont，BIL有意進一步擴充於英國的賭場業務。

Camerlin Group Berhad（「CGB」）－國浩擁有69.1%控股權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政期間，CGB錄得除稅前溢利45,310,000馬來西亞元，主要來自CGB分佔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CGB持有22.3%權益）溢利47,880,000馬來西亞元。

金融服務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HLFG」，前稱Hong Leong Credit Berhad）－國浩擁有25.7%控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HLFG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859,300,000馬來西亞元，而上年度則為800,700,000馬來西亞元，增加58,600,000馬來西亞元或7.3%，主要由於銀行部、股票經紀部及資產管理部錄得較高溢利。

銀行部錄得除稅前溢利764,200,000馬來西亞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713,400,000馬來西亞元增加50,800,000馬來西亞元。利息收入淨額增加40,100,000馬來西亞元，伊斯蘭業務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亦分別上升15,600,000馬來西亞元及119,700,000馬來西亞元。然而，貸款虧損撥備增加83,000,000馬來西亞元，原因是年內特別撥備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保險部錄得除稅前溢利91,900,000馬來西亞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96,800,000馬來西亞元減少4,900,000馬來西亞元，主要因為財政年度期間產生之索償額較高，以致承保溢利下降。

股票經紀及資產管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27,800,000馬來西亞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16,900,000馬來西亞元增加10,900,000馬來西亞元。本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出售Bursa Malaysia Berhad 股份所得溢利帶來已變現收益7,900,000馬來西亞元。

財務狀況論述

資金及融資

-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總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44,42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增加26%。
-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為36,91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數字增加4,306,000,000港元。

現金及流動資金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金20,791,000,000港元，包括現金總結餘26,570,000,000港元及有價證券3,955,000,000港元及扣除總借貸9,734,000,000港元。

總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增加3,830,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綜合BIL之借貸。本集團之總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41%)、英鎊(40%)及美元(16%)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期如下：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按揭債券股份 百萬港元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總數 百萬港元
即時或一年內	1,123	—	809	1,932
一至兩年內	454	—	11	465
兩至五年內	2,450	—	1,003	3,453
五年後	16	3,868	—	3,884
	2,920	3,868	1,014	7,802
	4,043	3,868	1,823	9,734

貸款抵押如下：

- 投資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226,000,000港元；
- 發展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2,855,0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7,491,000,000港元；及
-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685,000,000港元。

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約2,231,000,000港元。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42%按浮動利率計算，其餘58%按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透過全力減少集團之整體負債成本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時可採用利率互換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匯率相關合約，藉此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籌集外匯借款，從而對沖外匯投資。

或有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IL就投資表現之擔保有約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或有負債。此外，BIL向二零零二年出售28項酒店業務之業主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將不會低於4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擔保於任何一年最高負債為4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而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約為9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BIL預期日後年度EBITDA將超出擔保金額。

人力資源及培訓

繼年內收購BIL及GLM集團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包括其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已大幅增至約2,700名。本集團持續採取謹慎政策，以達致最佳及有效率之員工規模，並致力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能力及質素。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有關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及普遍市況後，訂定酬金福利。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達致理想表現。本集團亦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經批准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授予合資格僱員股份認購權，以獎勵其貢獻，並加強其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展望

宏觀經濟環境及地區政局之轉變，不斷對投資者構成新的挑戰。於本財政年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結束時，市場氣氛已從樂觀轉向悲觀，投資者未能確定股市正面對牛市之調整，還是面對全球股市多年牛市之逆轉週期。由於美國及歐洲進入加息週期，甚至連日本之利率亦開始上升，投資環境開始變得不明朗，而於來年可能會持續大幅波動。

整體而言，我們相信，即使市場現時市值偏高，波幅增加，來年可謂充滿挑戰，但並非沒有發展空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持審慎，繼續致力於熟悉之領域及產品方面鑽營，時刻以為股東創造資本價值之長遠目標為己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現有股份而設立，藉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方案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為該信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合共3,006,862股，總代價為239,81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2,261,862股，總代價為176,799,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除外：

-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及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擔任主席、總裁或行政總裁之董事除外）須輪席告退。根據一九九零年制定的本公司私法法案（「法案」），擔任執行主席或行政總裁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由於本公司受法案之條文約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未能予以修訂，就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看齊。然而，為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總裁已確定彼等將於日後視乎需要定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席告退，惟倘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可能於相關之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審閱

審委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